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闽特启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闽0105民初3184号原告杭州嘉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闽特启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4日)

